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1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预计 2024 年全

年营业收入不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李永川、米莉、林友钦、郑连勇、杨小燕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3,875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份总数由 502,474,375 股变更为 501,300,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474,375.00 元变更为 501,300,500.00 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债权人申报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